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2/L.15/Add.3
29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4(b)

方法学问题

《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

增 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第-/CP.8号决定草案

《京都议定书》之下登记册系统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15/CP.7、16/CP.7、17/CP.7、18/CP.7、19/CP.7和24/CP.7号决定，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就登记册举行闭会期磋商取得的进展，

铭记这项工作对于及时落实《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机制，特别是对于迅速启动《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的清洁发展机制具有的重要性，

1.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京都议定书》下各种登记册系统¹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一般设计要求；

2. 确认，此种一般设计要求是登记册系统间数据交换完整模式的基础，为便于以兼容方式在所有登记册系统中执行技术标准，此后还需要拟订详细的操作和技术规格；

3. 请秘书处在拟订交易日志时视可用资源而定，于 2003 年期间开展与技术标准的操作和技术规格有关的工作，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完成技术规格，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完成交易日志的实施和测试；

4. 请秘书处在拟订这些规格的过程中与技术专家密切协作，并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5. 赞许通过闭会期间磋商已经就技术标准的较详细材料取得的进展，对于今后制订技术标准的操作和技术规格的工作而言，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²报告制订技术标准的操作和技术规格的进度，并为建立和保持登记制度的进一步行动酌情提出建议；

7.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与缔约各方和专家开展闭会期间的磋商，以期：

- (a) 与其他缔约方分享就技术标准的规格开展工作的结果，征求对于取得进展的反馈；
- (b) 就发展和建立登记制度交流信息和经验；
- (c) 就建立和保持登记制度以及执行和酌情更新技术标准的进一步行动拟订提交科技咨询机构的任何建议；

¹ 包括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交易日志。

² 如果《京都议定书》已经生效，则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8. 确认，关于登记册的闭会期间磋商提出了数据交换技术标准范围以外的一些问题，关于这些问题需要开展合作，以便在设计和操作登记册系统时争取和促进精确度、效率和透明度；

9. 注意到，国家登记册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当通过一个互联网站提供第-/CMP.1 号决定草案(第十二条)和第-/CMP.1 号决定草案(分配数量核算模式)³ 所述最新资料，以便公开检索；

10.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附有《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述一项承诺的每一缔约方尽快指定一名负责维持国家登记册的登记册管理人，以利各登记册管理人早日开展合作，处理上文第 8 段所述需要开展的工作；

11. 重申第 38/CP.7 号决定对缔约各方的呼吁，请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缴款，2002-2003 年的数额规模为 115 万美元，以便开展与登记册和交易日志有关的工作；

12. 请秘书处估算建立和维持交易日志的具体资源需求，包括拟订和实施技术标准操作和技术规格的资源需求，并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将这一资料提供给缔约各方；

13.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各方为上文第 12 段所述资源需求出资，以便能够用便利《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机制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的分配数量核算模式以及合乎上文第 3 段设想的进展的方式，为及时发展所有登记册系统创造条件；

14. 请秘书处为满足上文第 12 段所述资源需求寻找更多的供资来源；

15.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一项决定草案，建议在该项决定的附件中列入任何必要的内容，以反映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将第十二条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的定义和模式的决定。

³ 分别附于第 17/CP.7 和 19/CP.7 号决定。

附 件

《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种登记册系统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

一般设计要求

一、宗 旨

1. 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是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界定的机制之下和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从事交易的技术依据。此类标准涉及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¹，在《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交易日志(下称“登记册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是对上述各项决定的补充。

2. 需要在各登记册系统之间交换数据的交易，是指在各个登记册系统之间发放、转让和获取以及酌情注销、留存和结转分配数量单位(配量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核证的排减量)、排放减少单位(排减单位)和清除单位(以下统称“单位”)。

3. 为了支持拟订技术标准并在所有登记册系统中加以实施，技术标准应具有下列层次框架：

- (a) 各登记册系统间数据交换的一般设计要求，构成数据交换完整模型的基础；
- (b) 按照一般设计要求拟订的各登记册系统之间界面的详细操作规格；
- (c) 按照一般设计要求拟订的各登记册系统之间界面的详细技术规格，详细程度应足以使登记册系统管理人实施和测试此种规格。

4. 下列规定述及技术标准的设计要求。

二、原 则

5. 拟订和执行登记册系统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应当：

- (a) 切实有效地便利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²之下的机制和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

¹ 分别附于第 17/CP.7 和第 19/CP.7 号决定。

² 就本附件而言，除非另有说明，“条”指《京都议定书》的某一条规定。

- (b) 确保数据和数据交换的准确性；
- (c) 确保交易过程的透明度和可审核；
- (d) 确保非保密性信息的透明度；
- (e) 提高交易程序的效率；
- (f) 确保数据储存和数据交换的安全；
- (g) 促进登记册系统的最大弹性和可用性；
- (h) 允许独立设计单项登记册系统，但此种设计至少应符合登记册系统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

三、各登记册系统间的界面

A. 信息序列

6. 各登记册系统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应按照制订的标准化信息序列起码送和接收下文表一所示信息序列类别的标准化信息。此类信息使用的格式和协议应能使接收方登记册以电子方式处理信息。

表 一 登记册系统的起码标准化信息序列类别
<u>交 易</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放国家登记册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单位2. (a) 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待理账户向另一账户或(b) 从一账户向一注销或留存账户进行的内部单位转让3. 向某一国家登记册进行的外部单位转让4. 酌情向以后的承诺期结转单位
<u>其他活动</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登记册和交易日志之间的数据协调6. 测试登记册系统之间的连接7. 通知交易日志在线状态的变化8. 通知交易日志离线状态的变化

7. 信息序列和内容应酌情包括：
 - (a) 时间证明，使用通用格式；
 - (b) 信息标注，特别标明相关的信息序列、信息序列阶段和信息；
 - (c) 由启动信息序列的登记册系统指定的交易编号；
 - (d) 与启动信息序列的登记册系统生成的交易编号相连的交易记录，酌情含有关于以下各项的信息：
 - (1) 所涉单位总量
 - (2) 所涉单位的序号，以顺序编号单元组成；
 - (3) 转让方账户的账户号码；
 - (4) 获取方账户的账户号码；
 - (e) 交易状况；
 - (f) 标明交易日志通知存在差异的单位，直至差异获得解决；
 - (g) 对于交易日志通知存在差异、但转让方登记册并未终止的交易，为获取方登记册予以终止提供便利；
 - (h) 发出受到信息的确认通知；
 - (i) 要时的信息误差通知，标明故障点。

8. 对于每一类信息序列，应使用通用的语言协议。信息的语言协议应能支持结构分明的信息格式，应独立于平台和软件厂商。

9. 信息格式应允许对信息中的数据进行修改和补充。信息格式应允许任何翻译软件确定每一交易中所含数据的内容和结构。信息中使用的字符组也应独立于软件厂商，并支持非罗马字符。

10. 应使用标准符号建立信息内容和系统界面的模型。

B. 交易规则

11. 在每一信息序列中应标明一个特定点，将该点视为交易的绝对最终点。

12. 序列中在此之后的信息应按照符合有待拟订的操作和/或技术规格的时间框架发送。如果在某一特定时间段之后信息没有得到答复，交易日志应注销交易。

13. 启动了交易过程的单位，在启动的交易过程完成或终止之前不得用于其他交易。作为自动检查的一部分，交易日志应核实所涉单位是否已经用于贸易交易过程。

四、与数据交换有关的登记册系统要求

A. 编号内容

14. 按照有待拟订的格式和代码，登记册为一单位指定的每一特定序号应至少包含表 2³ 所列各项内容。

内 容	配量单位	清除单位	核证排减量	排减单位
原属缔约方标识	是	是	是	是
发放承诺期	是	是	是	是
单位类型	是	是	是	是
土地的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否	是	是	是
项目标识	否	否	是	是
专用编号	是	是	是	是

15. 登记册系统对于每一单位的序号应加上一种标识，标明这一单位是否可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第 43 段用于完成第三条第一款之下的承诺。

16. 按照有待拟订的格式和代码，登记册指定的每个专有账号应至少含有下文表 3 所列的各项内容。

³ 标准的内容不妨碍第-/CP.8 号决定第 15 段。

表 3 账号内容			
内 容	持有账户	注销账户	留存账户
缔约方标识	是	是	是
承诺期	否	是	是
账户类型	是	是	是
专用编号	是	是	是

17. 按照有待拟订的格式和代码，登记册指定的每一专有交易编号应至少含有下文表 4 所列的各项内容。交易编号应由启动交易的登记册指定，此后与该项交易相关的交易记录挂靠。

表 4 交易编号的内容
原属缔约方的标识
承诺期
日期
交易类型
专用编号

B. 基础设施

18. 各登记册之间的界面应通过与交易日志融为一体的一个中央通信枢纽运作。

19. 各登记册系统应使用通用的协议和程序测试、启动和暂停登记册系统或其中构成部分的运作。

20. 各登记册系统及其相互之间的数据交换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

- (a) 保密：登记册系统之间转发的数据应当加密，是未参与交易的任何缔约方无法判读；
- (b) 真伪：发送信息的登记册系统的标识和辨认应当独特和安全。交易日志应当作为真伪信息的中央参照数据库；

- (c) 无疑义：应有一份所有行为的单一完整和最后记录，使得这些行为无可争议或不可辩驳；
- (d) 完整性：登记册系统之间交换的数据不得由未参与交易的任何缔约方更改；
- (e) 可审核：对于每一信息和信息序列，应保持一份完整的审核跟踪记录，记录所有过程、行动和信息，以及发生的日期和时间。

21. 交易日志接受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应当能够调整。

22. 应将登记册系统预定的停止运转时间减少到最低限度。登记册系统应备有必要的系统和程序排除任何问题，尽量减少运转的中断或暂停。

23. 对于存在尚未解决的差异、必须就其发出相关通知的单位，交易日志应有一份可公开检索的清单和相关的交易记录。

24. 每一登记册系统应与其运作系统共同保持一种独立的信息测试环境，以便允许登记册在不中断运转中的信息收发框架的条件下测试信息收发基础设施的发展和改动。

25. 每一登记册系统应执行多项措施，包括自动内部检查，以便：

- (a) 确保数据记录和交易准确无误；
- (b) 确保数据受到保护，未经核准不得动用，数据中的任何变动都利用纪要和审核功能自动和安全地加以记录；
- (c) 确保数据受到保护，消除安全隐患，如病毒和黑客，免受服务攻击；
- (d) 确保具备有力的系统和程序，在发生灾害的条件下能够保障数据和恢复数据和注册服务；
- (e) 预防不一致，在发现这种情况时停止交易，直到不一致问题获得解决；
- (f) 预防差异的发生。

B. 数 据

26. 各交易日志和登记册应相互协调数据以便确保数据的一致性，便于交易日志进行自动检查。交易日志应每天按照交易日志的记录核对每一登记册的持有

地位报表。交易日志应将结果通知每一登记册。如发现存在不一致，应停止所涉一切交易，直到不一致问题的解决。

27. 每一登记册系统应保持与一承诺期相关的单位持有量和交易量的记录，并至少保持到与建立了数据记录的排放量或配量信息相关的任何执行问题得到解决之后。

28. 为了便利交易日志的自动检查，登记册应及时提供下列信息，确保此类信息为最新信息：

- (a) 确认交易的完成或终止；
- (b) 缔约方核准或吊销：
 - (1) 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参加第六条项目的法律实体；
 - (2) 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参加第 12 条项目的私营和/或公营实体；
 - (3) 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转让和/或获取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配量单位或清除单位的法律实体。

-- -- -- -- --